

# 陇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陇人社发〔2020〕479号

## 关于印发《陇南市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市级创业就业孵化基地：

为进一步加快市级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基地规范运行，提升创业孵化水平，打造“双创”升级版，特制订《陇南市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认定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陇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2月18日



# 陇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陇人社字〔2020〕130001号

## 陇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印发《永成县农业产业扶贫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成县农业产业扶贫项目实施方案，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各乡（镇）要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取得实效。各乡（镇）要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各乡（镇）要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各乡（镇）要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抄送：省人社厅

陇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2月18日

# 陇南市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认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创业工作，充分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加快推进市级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基地规范化运行、可持续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根据《甘肃省省级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认定管理办法》（甘人社通〔2020〕243号）、《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财社〔2018〕67号）及省市关于促进就业创业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市级孵化基地（园区）是指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培育创新创业主体为支撑，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为目的，充分利用各类场地和创业资源，能够为创业者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政策咨询、创业培训和实训、开业指导、风险评估、投融资服务、法律援助、事务代理等服务的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综合性专业化创业服务载体。

**第三条** 市级孵化基地（园区）建设坚持政府推动、社会支持、市场主导、统筹规划、整合资源的原则，遵循科学谋划、合理布局的总体要求，力争使每个县区有两个及以上具备条件的市级孵化基地（园区）。

## 第二章 主要功能

**第四条** 市级基地（园区）应具备以下功能：

- （一）提供生产经营场地和基本办公条件；
- （二）协助创业者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和银行开户等相关业务手续及事务代理；
- （三）提供创业培训、创业指导、政策咨询和信息服务；
- （四）指导、协助落实各项创业就业扶持政策，加强宣传引导，营造创业文化与氛围；
- （五）提供项目开发、推介和项目评估服务，投融资服务；
- （六）开展法律援助、财务咨询、知识产权、检验检测、企业管理、人力资源、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现代物流等第三方专业化创业服务。

本办法所称的入驻创业实体是指经市级基地（园区）认定，可以入驻的各类创业项目及实体，实体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中小微企业等，不含运营主体经营的分公司、子公司等下属公司。

## 第三章 认定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市级基地（园区）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独立的运营资格。被认定为县区级基地(园区),且运营单位依法登记注册、合法经营一年以上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单位;

(二) 稳定的孵化场所。原则上生产经营厂房面积不低于1500平方米,楼宇型基地面积不低于1000平方米,以文化创意、新兴产业技术研发应用、电子商务类为主体的科技含量较高、特色鲜明的县级孵化基地申报时可以适当降低;经营场地要产权清晰,租用场地要有明确的租赁合同且使用期限不少于3年(自认定之日起),除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外,使用期内不得变更用途;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和服务场地,场地内基础配套设施完善,符合安全、消防和卫生等基本条件要求;

(四) 有健全的人、财、物等相关管理制度,有明确具体的孵化管理制度、孵化周期(一般孵化周期不超过三年);有完善的创业服务、政策落实和孵化服务等台账;

(五) 专业的服务团队。有相应的专职工作人员和办公场所,每个孵化基地有不少于3名的创业导师(创业导师可以是创业成功者、企业家、各类投资人、有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等实践经验的专业人才),有市级及以上部门颁发的聘书,做到创业导师简介上墙(墙上内容包括创业导师的照片、简介、从事过的创业指导活动、联系方式以及开展创业指导情况等);

(六) 有完善的孵化服务功能。具备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基本功能;

(七) 稳定的服务对象。入驻(孵)创业实体在20户以上,创业人员和稳定吸纳就业人员(指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200人

以上，创业实体中 40%以上应当是三年内新创办的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以文化创意、新兴产业技术研发应用、电子商务类为主体的科技含量较高、特色鲜明的县级孵化基地申报时，条件可以适当降低。2020 年以前(含 2020 年)已认定的市级孵化基地条件不变。

## 第六条 认定程序：

(一) 申请市级孵化基地的县区级孵化基地(园区)先向所在地人社部门提交申请，并提供以下资料：

- 1、申请报告，包括基地(园区)建设基本情况、管理制度、财务制度、服务团队情况、创业服务情况(主要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服务方式等)、入驻企业情况、带动就业人员数量、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等；
- 2、被认定为县区级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的文件；
- 3、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房地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 4、创业导师聘书复印件，简介及开展创业指导情况；
- 5、《陇南市市级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认定申请表》(附件1)，
- 6、专职工作人员情况表(附件2)
- 7、入驻企业基本情况花名册(附件3)，不少于20户入驻实体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入驻协议(合同)复印件；
- 8、吸纳带动就业人员花名册(附件4)
- 9、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5)。

10、市级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申报材料真实性证明（附件6）

上述材料用A4纸依序装订成册。

（二）县区人社部门初审后，符合条件的向市人社局推荐，并上报推荐报告及申报单位资料。

（三）市人社局进行实地评估，提出复核意见。

（四）拟认定的市级孵化基地（园区）名单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市人社局认定公布。

## 第四章 年度评估

**第七条** 市级孵化基地（园区）实行动态管理，建立认定考核管理制度和进退出机制，实行年度工作评估。

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协同各县区人社部门于每年5月份对已认定的市级孵化基地上一年度运营情况组织一次评估，评估结果设立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评估结束后以孵化基地为单位分别撰写评估报告。

### 一、评估内容：

1、基本情况。运营主体资质、基础硬件条件、孵化机制建立完善情况等。

2、落实政策情况。与人社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对接，落实政府各项创业扶持政策等情况。

3、运营绩效情况。开展创业服务和孵化工作情况，包括组织

各类创业活动、入孵创业实体数量、创造就业岗位、孵化成效、孵化场所利用、年度营业总额及纳税等有关情况。

4、资金使用情况。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的账务管理、依规支出等有关情况。

5、其他情况。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诚实守信经营等情况。

## 二、评估结果：

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

(一) 评估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评估结果为基本合格，进行限期整改，期限一个月。

1、未醒目标识"市级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或未悬挂市级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标牌；

2、不履行服务承诺，未按照孵化协议为创业实体提供服务，年度内被入驻(孵)创业实体向人社部门投诉三次以上且查证属实；

3、入驻(孵)创业实体到期出园率总体低于30%(截至评估当月，创业实体到期后成功出园<孵>的户数与全部到期创业实体户数的比率)；

4、运营机构法人因经济纠纷或其他原因，被列入失信人员名单；

5、有其他违规经营等情况。

整改结束后，市级孵化基地向市城乡就业服务管理局提交整改报告，进行复评。复评结果如仍为基本合格，则由市人社局取消市级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名号。

(二) 评估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估结果不合格, 直接取消市级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名号。

- 1、孵化基地认定满一年, 未开展创业孵化工作;
- 2、已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认定条件, 或孵化性质发生改变的;
- 3、运营单位发生重大变故等原因丧失运营能力或已倒闭、歇业、停产;
- 4、被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在全省范围内通报;
- 5、弄虚作假、虚报瞒报、骗取套取财政资金, 或未按规定使用财政资金且整改不到位;
- 6、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确定取消名号的市级孵化基地名单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取消名号。

## 第五章 扶持政策

**第八条** 已认定并正常运营的市级孵化示范基地(园区)可按照《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16〕15号)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直接向市人社局申请补助资金, 经县区人社部门审核后报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复核, 无误后报市级财政直接拨付孵化基地帐户, 补助标准为20万元, 补助期限不超过3年。

**第九条** 补助资金在市本级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实行专款

专用，只能用于基地（园区）场租费减免、宽带费减免、水暖电物业费减免、创业实训设备购置及创业指导服务、培训费用等方面的支出。省级和市级创业补助资金不能重复享受。

## 第六章 管理监督

**第十条** 实行分级管理。市级孵化基地的运营单位负责基地的规范运行和入驻（孵）实体的综合管理。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协同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辖区内市级孵化基地的日常指导、管理和评估工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不定期对市级孵化基地运营情况进行抽查。

**第十一条** 市级孵化基地要积极承担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的各类创业就业活动，并向市就业服务管理局报告有关情况，作为申请资金补助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各县区人社部门要按照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安排委托独立的第三方对省、市级孵化基地（园区）上年度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报告于每年10月底前报送市城乡就业服务管理局，对未按规定使用资金的孵化基地（园区）限期整改后再行审计。审计产生的费用在省、市级孵化基地（园区）补助资金中列支。省、市级孵化基地要加强对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范围使用资金，确保资金安全。对违规违法使用、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的，分别由省市人社部门取消其认定资格，追究法律责任。对不配合审计或未报送审计报告的孵化基地及县区，取消下年度补助资金申报资格。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出台前已经认定的市级孵化基地（园区）继续有效，但必须按照本办法要求完善相关软硬件设备、台帐。

**第十四条** 各县区可结合当地实际，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县区孵化基地（园区）认定考核管理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1年 1月1日起正式实施。

附件：

- 1、陇南市市级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认定申请表
- 2、专职工作人员情况表
- 3、入驻企业基本情况花名册
- 4、吸纳带动就业人员花名册
- 5、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6、市级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申报材料真实性证明
- 7、市级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考核表
- 8、市级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基地考核分值与对应等级划分
- 9、陇南市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补助资金申请表

附件 1

## 市级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 认定申请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法人性质	法人代表		成立时间		
审批机关	主管部门		单位代码		
登记号码				邮政编码	
地 址				联系人	
电子信箱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基地情况	基地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产权情况		
是否科技企业孵化器			认定部门及时间		
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年度利税总额（万元）	
吸纳就业人数			其中：吸纳高校毕业生人数		
入驻创业实体管理情况	（入驻创业实体数，类别，入驻创业实体管理制度建立情况，出孵企业数、孵化成功典型案例等，可单独附表）				
辅导业务情况介绍（服务功能）					
县（区）人社部门意见					
县（区）工信部门意见					







##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负责，无违纪违法行为和不良信用记录。若有不实，自愿取消市级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认定资格、全额退回已取得的扶持资金并承担相应后果。

法人代表（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 市级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 申报材料真实性证明

我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了核查，申报材料真实有效，符合申报市级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的认定条件，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

特此证明。

县（区）人社部门（盖章）：

主要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级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考核表

年度

考核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和依据	考核评分
基础设施 (15分)	硬件设施 (8分)	有固定的孵化服务场所，基础设施比较完备，场地产权清晰或租赁合同明确，用途使用期限不少于3年（自申报认定之日起）。	检查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达不到要求不得分。	
	配套设施 (7分)	水、电、暖、消防等基础设施（3分） 通讯、网络、办公设备、物业、生活等配套设施（4分）	设施不到位，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	
基地管理 (15分)	运营主体 (2分)	运营管理机构或基地（园区）为依法注册、合法经营1年以上的法人单位（1分）	检查营业执照、财务报表。	
		经营无亏损（1分）		
	制度建设 (7分)	有健全的人、财、物相关管理制度（2分）	检查相关台账，内容不完整酌情扣分。	
		相关制度上墙（1分）		
		明确具体的孵化服务制度、孵化周期（一般孵化周期不超过三年），并建有相应的进入和退出制度（2分）		
	团队建设 (6分)	建立有完善的创业服务、政策落实和孵化服务等台账。（2分）		
基地（园区）有专职工作人员（2分）		走访，检查相关台账、记录。		
基地（园区）有专门的办公场所（1分）				
服务功能 (27分)	基本服务 (2分)	提供生产经营场地和基本办公条件；	走访，检查相关台账、记录，酌情扣分。	
		协助创业者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和银行开户等相关开业手续及事务代理；		
	创业服务 (10分)	提供创业培训、创业指导、政策咨询和信息服务；开展创业大赛、创业博览会、创业就业论坛、创业宣传等活动；		
	落实扶持政策 (7分)	指导、协助落实各项创业就业扶持政策		
	增值服务 (5分)	提供项目开发、推介和项目评估服务，引进投融资服务；开展法律援助、财务咨询、知识产权、检验检测、企业管理、人力资源、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现代物流等第三方专业化创业服务；（3分） 专门的信息平台、服务平台等（2分）		
运营效果 (36分)	入驻出孵 实体情况 (15分)	累计入驻创业实体 户（2分）	无内容不得分；检查相关台账。	
		累计出孵企业 户（3分）		
		现有创业项目 个；上年末创业项目 个(3分)	检查相关台账，无台账记录不得分。	
		现有在孵实体数，企业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户，个体工商户 户；上年末在孵实体数，企业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户，个体工商户 户（7分）		
	带动就业情况 (17分)	入驻创业实体吸纳就业 人；上年末入驻实体吸纳就业 人		
	参加活动情况 (4分)	参加各级人社部门组织的创业就业活动 次	提供参加活动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图片、文字材料、邀请函、签到册等。	
经济效益 (1分)	营业收入 (1分)	上年度： 万元，当年 万元，增长 %		
其他（6分）		孵化基地及其入驻创业实体获得省级奖励、荣誉或市级媒体正面宣传报道及其他创新举措。	检查相关台账。	
总分				

说明：本考核表的数据汇总截止日期为 年 月 日。

评分人：

评分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8

## 市级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基地考核分值 与对应等级划分

分值	对应等级
85 分及以上 (含 85 分)	A
85-70 分 (含 70 分)	B
70-60 分 (含 60 分)	C
59 分及以下	D

附件9

# 陇南市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补助资金申请表

单位：元

申请单位（章）：

申请单位：		负责人（签字）	
户名：		办公地址：	
账号：		经办人（签字）	
开户行：		联系电话：	
申请补助金额		审批拨付金额	实际拨付金额
县级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市城乡就业服务管理局复审意见	市人社局审批意见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注：本表一式三份，市就业局、人社部门、申请单位各存一份。